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sup>(附註5)</sup></b>	<b>反對<sup>(附註5)</sup></b>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代理交易(定義及所述更多詳情見通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新年度上限建議延長銷售代理交易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新年度上限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7及8)</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